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对下属医院大连辽渔医院（以下简称“辽渔医院”）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额度，可以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辽渔医院生产经营正常，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辽渔医院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 5,000 万元。

独立董事：郭磊明、王良成、张雪梅

2017 年 3 月 31 日